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又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798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審交訴字第1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又丞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1證據名稱「被告賴威廷」更正為「被告郭又丞」；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又丞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交訴卷第26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所規定「致生往來之危險」，固屬具體危險犯，但此所謂具體危險，係指客觀上業已具備公眾往來之危險狀態為已足，不以已經發生實害之結果為必要；又同條項之「壅塞陸路」，致生往來之危險，係以有形之障礙物，截斷或杜絕公眾往來之設備而言，且須達於與損壞同等程度者始足當之；至於「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罪之「他法」，係指除損壞、壅塞以外，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以併排競駛或一前一後飆車之方式在道路上超速行車，易失控撞及道路上之其他人、車或路旁建物，自足生交通往來之危險，自係上開法條之「他法」（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706號、86年度台上字第564號、94年度台

01 上字第286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於起訴書所載之時、  
02 地，因與賴威廷發生行車糾紛，恣意駕車連續以闖紅燈、加  
03 速追趕賴威廷所駕駛之自用大貨車、連續閃大燈、搶先闖越  
04 紅燈而逼迫綠燈直行之告訴人林宥希所駕駛之自用大貨車急  
05 煞，其行為嚴重影響道路上其他人、車之通行權利及生命、  
06 身體安全，已足生交通往來之危險，自該當於刑法第185條  
07 第1項所稱之「他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  
08 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09 (二)被告於起訴書所載之時、地，駕車連續以闖紅燈、加速追趕  
10 賴威廷所駕駛之自用大貨車、連續閃大燈、搶先闖越紅燈而  
11 逼迫綠燈直行之告訴人所駕駛之自用大貨車急煞等行為，係  
12 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13 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14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5 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6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與賴威廷發生行車糾紛，竟為嚴重影響公眾  
17 行車安全之駕車行為，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  
18 行，表示悔意，堪認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  
19 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交訴卷第27  
20 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  
21 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游欣樺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霽霖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李欣彥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07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08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9 金。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3798號

16 被 告 郭又丞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0  
18 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2 犯罪事實

23 一、郭又丞與賴威廷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凌晨4時20分許，在臺  
24 北市大安區市○○道0段000號前發生行車糾紛，因而心生不  
25 滿，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26 客車，自臺北市大安區市○○道0段000號至臺北市大安區延  
27 吉街151巷口附近，連續以闖紅燈、加速追趕賴威廷所駕駛  
28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連續閃大燈、搶先闖越  
29 紅燈而逼迫綠燈直行之林宥希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30 自用大貨車急煞，兩車始未發生碰撞等危險駕駛行為，致生  
31 道路往來之危險。

01 二、案經林宥希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威廷於偵訊中之自白	坦承涉犯公共危險犯行。
2	證人賴威廷於警詢之指證及於偵訊之具結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林宥希於警詢之指訴及於偵訊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告車輛行經路線示意圖（告證一）及行車紀錄光影片光碟1份（告證二）	證明被告為追趕證人賴威廷及告訴人林宥希所駕駛之垃圾車而危險駕駛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  
06 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 檢 察 官 游 欣 樺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4 書 記 官 王 怡 茹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17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18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9 金。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